

# 关于做好 2020 年回户籍区报考工作的通知

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学籍与户籍不在同一区考生报考工作的通知（京考中招〔2020〕3 号-印刷版）》精神，现将回户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考生家长参考。

## 一、回户籍报考工作

学籍（往届生为原学籍学校所在区）和户籍不在同一区的本市户籍考生，可自愿选择在学籍或户籍所在区报考，但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。考生在报考前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慎重选择，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在学籍或户籍区报考。

### （一）考生提交申请

回户籍区报考的考生须在 **6 月 9 日下午 17 点前到学校教务处** 提出申请，填写《2020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，过期不予办理。

### （二）学校初审上报

各初中校对申请回户籍报考的考生进行资格认定后，于 6 月 11 日将申请表汇总，报本区中招办。

### （三）学籍区审核

学籍所在区中招办对学校汇总申请表进行审核，审核同意后，于 6 月 15 日 8:30-12:00 将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的基本信息汇总，通过中招业务信息系统办理信息交换。

### （四）考生办理确认及报考手续

回户籍区报考的考生持本人户口簿和中考报名号，于 **6**

**月 16 日 8:30-12:00** 到户籍区中招办办理登记确认手续并交纳报考费。

## **二、关于考试和招生的规定**

(一) 回户籍考生应在学籍所在区报名，并建立电子档案，参加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、体检、选考和体育现场考试。文化课考试和录取在户籍区进行。

(二) 回户籍报考的考生不能参加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招生。回户籍考生如参加城区学校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招生，其学籍和户籍须同属城区或者同属于郊区。

附件：2020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回户籍区报考  
考生申请表

北大附中实验学校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

# 2020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 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  
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姓 名		报名号		贴像片处 加盖校章
身份证号		户 别		
学籍区		户籍区		
家庭详细住址				
考生和 监护人 意见	我已了解回户籍报考相关政策，自愿选择回户籍所在区报考。  学生签字：_____ 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：_____  年 月 日			
学校 意见	年 月 日(公章)			
学籍区 中招办 审核 意见	年 月 日(公章)			

- 说明：
1. 此表由学籍所在区中招办下发。
  2. 此表经考生填写后，于6月11日前交给本校，学校汇总后于6月11日报本区中招办，区中招办审核后留存一年。
  3. 考生于6月16日8:30至12:00到户籍区中招办办理报考手续。